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北京大华国际")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: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08年12月8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:杨雄

截止 2024 年 2 月,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,注册会计师 150 人,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。

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,909.97万元,审计业务收入为42,181.74 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为33,046,25万元。2023年度,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,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 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105.35万元;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;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 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期间有 14 名从 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,自律监管措施 1 次, 行政处罚 1 次(非在该所执业期间)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 胡彬, 2009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, 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 刘杰,202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,2022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: 刘晶静,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,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4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彬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、拟安排的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人员刘晶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因执业行为受

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3、独立性

北京大华国际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彬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、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晶静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、审计范围 及工作量,参考行业、市场水平与北京大华国际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 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,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,且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,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,不会影响其独立性,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,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9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 2023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,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。同时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、审计范围及工作量,参考行业、市场水平与北京

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(三)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9日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经审查,监事会认为: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,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3、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议决议;
- 4、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:
 - 5、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